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丁·恩贡泽先生(南非)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6 号决议，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52(b)和 90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2 日至 6 日及 9 日和 10 日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在 10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10 月 11 日至 13 日、16 日至 18 日、20 日及 23 日至 26 日，委员会还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0 至 23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定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30 日和 31 日及 11 月 1 日和 2 日第 24 至 28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2/PV.2](#)、[A/C.1/72/PV.3](#)、[A/C.1/72/PV.4](#)、[A/C.1/72/PV.5](#)、[A/C.1/72/PV.6](#)、[A/C.1/72/PV.7](#)、[A/C.1/72/PV.8](#)、[A/C.1/72/PV.9](#)、[A/C.1/72/PV.10](#)、[A/C.1/72/PV.11](#)、[A/C.1/72/PV.12](#)、[A/C.1/72/PV.13](#)、[A/C.1/72/PV.14](#)、[A/C.1/72/PV.15](#)、[A/C.1/72/PV.16](#)、[A/C.1/72/PV.17](#)、[A/C.1/72/PV.18](#)、[A/C.1/72/PV.19](#)、[A/C.1/72/PV.20](#)、[A/C.1/72/PV.21](#)、[A/C.1/72/PV.22](#)、[A/C.1/72/PV.23](#)、[A/C.1/72/PV.24](#)、[A/C.1/72/PV.25](#)、[A/C.1/72/PV.26](#)、[A/C.1/72/PV.27](#) 和 [A/C.1/72/PV.28](#)。



4.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1/72/L.37](#) 的审议情况

5. 10月12日,尼日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葡萄牙的名义提交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37](#))。随后,格鲁吉亚、海地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0月27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2/L.37](#) (见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还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³ 其中申明《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满意地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3. 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以及 2014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4. 表示赞赏已签署《条约》¹ 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促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5. 促请《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

6.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第九条第(二)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鼓励它们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¹ A/50/426，附件。

² A/51/113-S/1996/276，附件。

³ S/PRST/1996/1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 年》(S/INF/52)。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7.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
 8.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